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8 日

# 目 录

|                                  |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 3 |
| 议 程 .....                        | 4 |
| 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 | 5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8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会议场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30 起接待股东，至现场会议结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自备、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身份识别、体温检测等疫控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13:30 股东签到入场, 14:00 大会正式开始)

一、宣布会议开始,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报告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发言

四、关于股东审议发言的说明

五、司仪宣读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六、司仪宣读《监票人候选名单》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宣读投票结果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调整建材板块战略规划，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材科技”）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就推进本次分拆上市所做的工作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启动了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05）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34、临2020—035）

2020年6月，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0—049）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公告编号：2020-050）

建材科技于2020年11月完成了上市辅导；于2020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单。（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05、临2021—008）

##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调整建材板块战略规划，加大在建筑建材领域的研发投入，拓展数字化技术在绿色建筑工业中的应用，逐步提升建材科技对新技术、新产品与传统产业的融合能力，增强其价值创造能力，未来另行筹划其上市方案。因此，公司拟终止建材科技分拆上市方案，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

###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建材科技分拆上市，对公司及其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也不会阻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待建材科技培育、发展新兴建材业务后，公司将依照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筹划其上市方案。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设监票人5名,其中1名为监事会成员,2名为股东代表,2名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监票人中由1名监事会成员作为总监票人。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本次表决采用电脑统计。大会印发的表决票,已将大会的表决内容列入。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领有表决票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表决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请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处划“√”,并在表决票签名栏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四、本次大会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五、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本次大会设了流动票箱,由监票

人送达每排座位的走道边,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填写的表决票依次传递投入票箱内。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统计后,由公司将现场投票的数据文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合并后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年2月8日